

長榮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-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(960110)
- 台高(二)字第 0960014135 號函備查 (960201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3.5.1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(103.6.11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3.8.19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(103.10.01)
- 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57252 號函備查 (103.10.30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(110.06.07)
- 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86753 號函備查 (110.07.08)
- 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(112.07.18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(112.12.18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(113.03.12)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國內外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要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一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、所為範圍，並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。
二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學分數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；凡屬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此限制。
三 除核准超修者外，每學期校內外選課合計不得超過 25 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應填具本校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（共同必修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同意）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複核，經核章後由學生持該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，並繳回申請表。未依照本校要點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該校要點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。
- 第五條 一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課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要點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並受本校各學系所受理外系所選修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二 他校學生應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標準繳交學分費，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，應另繳實習費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經依要點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註冊課務組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讀國外校際遠距課程，必須符合本辦法及「長榮大

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